

证券代码：873415

证券简称：翔云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常州市翔云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隆正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隆正祥代表董事会做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25 年所做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6 年公司的发展计划做了阐述。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做了相关工作，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规范化运作。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魏会生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5 年监事会工作开展等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编制了本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预订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5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6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5,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常州市翔云测控软件有限公司、常州市知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晓军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常江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蒋健伟、唐鹏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常州市翔云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常州市翔云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常州市翔云智能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